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36號

原告 曹晉嘉

被告 陳郡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刑事案號：107年度審交簡字第315號，附民案號：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39號），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伍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拾參萬壹仟伍佰伍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18日晚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區○○路往明德路方向行駛，於同日21時25分許，行至青雲路234號前，本應注意車行至劃設行人穿越道路段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禮讓行人，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猶逕直行，適原告自右方行走行人穿越道欲橫越青雲路，被告雖緊急剎車，但仍因急剎致人車倒地向前滑行而撞擊原告，造成原告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撕裂傷等身體傷害。

(二)原告因被告上開不法加害行為，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

01) 9 萬 8,325 元、看護費用 3 萬元、交通費用 1,650 元，受
02 有薪資損失 39 萬元，勞動能力減損 12 萬，另因此受有相當精
03 神上痛苦，並請求精神慰撫金 15 萬 6,000 元。爰依民法第 18
04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第 191 條之 2、第 193 條第 1 項
05 、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6 訟。並聲明：

07 1、被告應給付原告 79 萬 5,97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09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法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過失撞擊
15 原告，造成其受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頭部外傷合併頭皮
16 撕裂傷等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 107
17 年度審交簡字第 315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罪，
18 判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確定在
19 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板橋簡易庭 108 年度板
20 司調字第 77 號卷「下稱調解卷」第 13-17 頁），並經本院依
21 職權調閱該刑事偵審案卷核閱屬實。被告對於上開事實，既
2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3 出準備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24 條第 3 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
25 ，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侵權事實，堪信為真。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84
2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 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
30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31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01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02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3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
04 1項前段亦分別有明文。查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其
05 身體受有傷害，既經認定屬實如前，則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
06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主張所受之損害，審
07 酌如下：

08 1、醫療相關費用9萬8,325元部分：

09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頭部外傷合
10 併頭皮撕裂傷至醫院治療，支出醫療費用共計9萬8,325元
11 ，已提出醫療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107
12 年1月29日、2月26日診斷證明書，以及該院一般外科及骨
13 科部醫療費用收據11張數為證（見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3
14 9號「下稱附民卷」第11-35頁），共計支出醫療費用7萬
15 7,325元（計算式：580+580+540+540+590+800+520+520+78
16 0+520+71355=77325），並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表示，系爭車
17 禍發生當日至亞東醫院急診，縫合頭部撕裂傷，經X光照顯
18 示骨頭斷裂，嗣回診發現鎖骨位置移動，故再度開刀並住院
19 約3日左右，另需以中藥傷藥調理開刀部位筋骨挫傷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22-23頁），並有永慶安中藥房傷藥收據3紙可
21 證（見附民卷第9頁），金額共計9,000元（計算式：3,00
22 0×3=9,000）；參酌原告所提醫療單據，記載於骨科、
23 一般外科及神經外科就診，均屬其傷勢必要治療項目，且所
24 購中醫傷藥亦與術後療理具有關聯性，經本院核算前揭醫療
25 費用（含購買中醫傷藥）收據後，其總額應為8萬6,325元
26 （計算式：亞東醫院醫療費77,325+永慶安中藥費9,000=
27 86,325），是原告請求醫療相關費用8萬6,325元，核屬有
28 據，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2、看護費用3萬元部分：

30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傷，由其配偶照顧而請求看護費用3
31 萬元。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雖係基於親情關係之

01 照護，然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
02 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
03 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
04 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
05 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提出亞東醫院107年2月26日出具
07 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07年1月18日至該院急診，2
08 月8日住院接受鎖定式鈦合金骨板復位固定手術至2月11日
09 出院。並於同年1月22日至2月26日門診共3次，手術後須
10 休養3個月，須專人看護照顧1個月（見附民卷第33頁、本
11 院卷第23頁）。參酌上開醫囑意見，並考量原告所受左側鎖
12 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認原告確有專人全日看護照顧1個月
13 之必要，再衡酌社會一般看護行情每日全日看護費用約2,10
14 0元至2,500元間計算，原告請求3萬元看護費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3、計程車資交通費1,650元部分：

17 原告主張因傷不良於行，至亞東醫院回診均搭乘計程車，共
18 計支出交通費用1,650元，並提出網路查詢該段路程單趟車
19 資160元為證（見附民卷第6頁，本院卷第23、34頁）。查
20 原告自107年1月18日發生車禍至亞東醫院急診縫合頭部傷
21 口後，再於22、29日回該院門診，經醫囑建議1個月內不宜
22 搭乘飛機、宜休養；嗣原告再於107年2月8日住院接受前
23 揭復位固定手術，同年2月11日出院後再於26日回診，此有
24 107年1月29日、2月26日亞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25 各一份附卷可稽（見附民卷第33、35頁），足見原告因本件
26 事故受傷後仍持續回診治療、追蹤，且核其陳稱慣用左手（
27 見本院卷第23頁），所受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傷勢亦對其日
28 常生活造成相當程度不便，搭乘計程車就診應屬增加生活上
29 需要之支出，原告雖未提出計程車乘車單據，然其以網路查
30 詢往返路程之預估車資，並按其前往亞東醫院回診時間（即
31 107年1月22日、29日，2月26日，3月12日、4月9日、

01 5月8日、6月19日，見附民卷第11至27頁）及次數，計算
02 支出之來回交通費用為2,240元，則原告請求交通費用1,65
03 0元部分，核屬可採，應予准許。

04 4、薪資損失39萬元部分：

05 原告主張其職業為木工工頭（監工），每日工資3,000元，
06 每月工資9萬元，因半年受傷期間無法工作，計損失工資收
07 入39萬元（見附民卷第6頁，本院卷第23頁）。查原告每月
08 薪資收入，經本院職權調閱其勞保投保資料及自車禍發生前
09 三年（即105年至107年止）財產所得稅務電子閘門資料，
10 核算原告平均月薪為1萬33,333元，與原告陳稱每月薪資9
11 萬元甚有差距，原告雖提出人力銀行刊登木工年資逾五年以
12 上之單日薪資2,800元至3,000元為據（見本院卷第33、39
13 頁），然此應屬勞動市場參考行情，是否確為原告因本件車
14 禍受傷無法工作期間之實際薪資損失，尚非無疑；且原告復
15 未提出薪資證明以實其說，本院認應參採勞動部公告107年
16 1月1日起每月基本薪資2萬2,000元為計算基礎，始為適
17 當。復參酌上開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107
18 年1月18日）縫合頭部傷口．．．一個月內不宜搭乘飛機
19 ，宜休養」、「病人107年2月8日住院接受鎖定式鈦合金
20 骨板復位固定手術，．．．手術後需休養3個月，需專人
21 看護照顧1個月」等語（見附民卷第33、35頁），故原告因
22 本件車禍所受傷害無法工作之期間，應自事發日即107年1
23 月18日起至107年5月7日止，共計3個月21日，是以原告
24 所受薪資損失即為8萬0,903元（計算式：22,000× 3 +
25 21/31」月＝80,903，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
26 ，應無理由。

27 5、勞動能力減損12萬元部分：

28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每月勞動能力減損1萬元之損害，
29 共計12個月請求12萬元賠償。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
30 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
31 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

第81號、100年台上字第22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表示其係左撇子，因受傷部位在左鎖骨而減損勞動能力以每月1萬元計，請求1年共12萬元等語(見附民卷第6頁，本院卷第23頁)，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其車禍發生前、後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審酌原告106、107年間均任職於詠基貿易有限公司受有薪資所得，惟其106年所得總額12萬，107年所得總額則為24萬，縱扣除該兩年薪資調漲因素，亦未見原告有勞動能力減少跡象，且原告亦未提出因本件車禍事故確有勞動能力減損及其程度之證明；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並無理由。

6、精神慰撫金15萬6,000元：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於事故發生時適正行走行人穿越道欲橫越青雲路，因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經緊急剎車仍人車倒地而衝撞原告，造成其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撕裂傷，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次依原告自陳其係東南技術學院畢業，事發時從事木工行業至今，名下無房產(見本院卷第24頁)，另經本院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審酌原告107年度所得約24萬餘元，名下有土地一筆；被告雖未到庭，依上開財產所得明細及個人勞保電子閘門網路資料顯示，其107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約2萬餘元，名下並無其他財產，衡酌兩造身分、財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非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綜上，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請求醫療相關費用8萬6,325元、看護費3萬元、交通費用1,650元、薪資損失8萬0,903元、慰撫金1萬元，合計20萬8,878元之損害賠償為有理由(86,325+30,000+1,650+80,903元+10,000=208,878

元），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四、損益相抵之判斷：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原告自陳因系爭車禍事故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7萬7,325元（見本院卷第34頁），依前開規定，應自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扣除，故前開20萬8,878元損害賠償金額扣除上開7萬7,325元後，原告請求之金額於13萬1,553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萬1,55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0月13日起（見附民卷第3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所命被告給付部分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黎 文 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02 書記官 黃頌茶